

连云港市海州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海应急[2020]15 号

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全区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 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安监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岗埠农场安监机构：

现将《2020 年度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督导要求和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海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度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连应急〔2020〕38 号），结合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专项督导以及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际，为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制定 2020 年度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一、坚持在整治提升上下功夫见成效

1. 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力配合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各项工作，紧盯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争取和推动加强监管人员专业力量配备，推动属地管理责任和职能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有效落实。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做好统计上报，适时召开协调推进会议；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督查检查等形式，及时评估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效果；将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确保企业层面 25 条和监管层面 5 条重点整治内容的落实落地。

2. 深入推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工艺技术安全水平，提升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

水平，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降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概率。重点抓好本质安全诊断治理、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安全仪表自动化等工作，“两重点一重大”在役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率100%。正常生产危险化学品企业年底本质安全诊断完成率100%，停产企业申请复产必须完成本质安全诊断工作。

3.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理顺危险化学品领域监管职责，进一步理清职能边界，实现部门职能全覆盖，责任全落实。完善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着力推动危险废物安全风险辨识，消除监管盲区。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制定综合治理任务分解和时间进度表，召开联席会议，开展督导检查，有力推动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坚持在行政许可核查监管上下功夫见成效

4. 强化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现场核查。严格落实国务院督导组提出的关于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整改，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出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政策，规范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工作，严格核查标准和程序。全面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现场核查和审核发证。

5.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开展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从源头上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加强对涉及“两重点一重

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论证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加大对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项目执法力度，从源头上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三、坚持在基层基础长效常治上下功夫见成效

6. 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进分级分类差异化执法，层层发力、共同发力，形成执法检查合力，聚焦“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推进执法检查与专项整治相融合，执法检查与深度检查指导和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按照检查企业不重复原则，区应急管理局深度检查在产企业 100%。加大信访举报件中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的查处力度。

7. 持续强化安全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参加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基层监管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监管履职水平。严格主要负责人资质和能力考核，切实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紧紧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以及分管安全 and 生产负责人等关键少数，加大培训考核力度，提高企业主动安全的内生动力。发挥帮扶专家作用，组织开展动火作业审批、员工培训教育等专项培训。

8. 强势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风险分区分级管控、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人员在岗在位和全流程安全管理。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和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实现安全生产管理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推动《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

理平台建设基本要求》《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数据标准规范》要求落实，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出台的《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验收标准》，组织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验收工作，加大对安全信息化建设逾期未达标化工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

9. 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资质能力符合性专项排查。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能力素质要求，在全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资质能力符合性专项排查。通过企业自查、各镇、街道安监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岗埠农场安监机构复核、区级督导抽查等方式，全面推动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素质提升，满足化工企业从业人员资质能力要求，有效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10. 推进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牢固树立“把风险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挺在事故前面”的安全理念，督促企业对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断提升企业防范化解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督促企业完善“一图二单三卡”（一图：危险源分布图；二单：风险清单、管控清单；三卡：应知卡、应急卡和承诺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制度，录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紧盯国务院、省

和市安全生产督导组检查发现的隐患，跟踪督查督办隐患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11. 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作用。充分发挥结对帮扶专家作用，补齐专业监管能力不足短板，快速提升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业化能力与水平。指导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HAZOP 分析和 LOPA 分析；规范专家检查指导工作，严格第三方机构开展二级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工作。

四、坚持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上下功夫见成效

12. 进一步厘清危险化学品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主动“向前一步”的要求，对涉及部门监管职责边界，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合力。建立部门联合审批、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推进监管能力共同提升，推进相关法规标准不断完善。积极配合省市化治办开展重点监测点认定和化工生产企业关闭验收等工作，全面落实化工企业“一企一策”，关闭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严格关闭退出企业残存物料清理和化工装置拆除监管。

13. 从严抓好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联合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非”高压态势，采取停产停业、上限罚款、暂扣吊销许可证等措施，严肃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深入推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规范化管理建设，推动

企业强化生产经营流向管控，落实防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推动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4. 从严管控重点作业环节、特殊时段安全风险。进一步强化企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管理等重点作业环节安全监管，持续开展企业动火专项治理，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动火作业提级管理、提级审批、第三方监护等规范要求；规范受限空间作业制度修订、风险辨识、检测检验、防范措施、作业监护、作业证审批等环节，实现重点作业环节风险有效受控。组织专家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危险作业专项培训辅导。督导企业认真做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突出停产停业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复工复产企业安全措施落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严肃查处未落实复工复产要求、盲目复工复产等违法行为；督导企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值守，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和重点作业环节、特殊时段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对有力，防范得当。